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9〕16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

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贯彻执行学校“十四五”规划，实现“双升”目标和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目标愿景，鼓励教学科研人员瞄准科学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提高科研成果的显示度、响应度和贡献度，提升学术生产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办法，以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为依据，用于激励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成果获奖、应用性成果、知识产权、文学艺术类成果、科研平台建设等高质量科研成果。

第三条 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赋分标准参见学校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办法中“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细则”。

第四条 科研成果积分分配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在校学生。对于学校聘任的国家千人计划学者、国家百人计划学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才、楚天学者等特聘的国家级（省级）人才，在完成聘任合同约定的任务之后的

科研成果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总经费由学校每年单独预算。按照年度进行积分分配，分配标准由年度高质量科研成果积分分配总经费和年度高质量科研成果总积分确定，原则上分配标准不低于同类高质量科研成果历史平均水平。

第六条 上述计入积分分配的各类科研成果第一署名（承担或依托）单位必须以“湖北经济学院”作为独立或者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学术性研究成果（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外文学术期刊和中文二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署名的学术性研究成果予以认定，降一级给予积分分配。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在外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我校教师排名第二，且署名单位有“湖北经济学院”方可给予同级认定，降一级给予积分分配。

第七条 同一成果可多个级别认定，本办法按最高级别认定一次。已按一定级别认定的科研成果，若再次认定，则按其最高级别的认定差额给予补发（论文以当年时段的检索为准认定。后续如果出现高被引情况，以高被引截止时间计算认定，补足差额）。已获教学认定的，不再重复认定。合作成果的认定，只认定第一作者，由第一作者根据其他作者的贡献度给予分配。

第八条 科研成果的有效时间段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一年一次积分分配，申请时间为次年 4 月。申请的基本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

（二）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初审汇总，并签署初审意见，盖章后报科研处；

（三）科研处二审后返回各二级单位进行公示，经申请人和所在单位签章确认后，报科研处；

（四）科研处进行三审并进行公示，之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意见科研处修改备案，报校领导签批并送交人事处。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九条 科研项目积分分配主要用于激励项目负责人，包括高质量的纵向科研项目 and 高质量横向科研项目。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公开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经费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有两种计分方式可选择：一是立项结项计分，二是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计分。两种方式可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计算，一旦选择一种方式后中途不得变更。选择立项结项计时，立项时按总分的 40% 计分，结项后按总分的 60% 计分；

选择到账经费计时，按照当年实际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乘以相应系数计分，上限 5000 分。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 B 级以上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科研处认定的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重大项目的子项目须在申报时经科研处签署意见或加盖学校公章，且以合同形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经费分配比例等。项目下达任务书或批文中应明确注明我校为合作或参与单位，有相应的项目编号。凡以个人名义参加或经费未到账者，不予认定。我校参与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积分分配标准参照国家级一般项目积分分配认定。

第十二条 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按期结题时评为优秀和良好的追加积分分配认定。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委托，签订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转让）等科研活动取得的经费以及通过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得的非本级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财政资金性质的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的项目。具体认定范围如下：

(一) 社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30 万以上；

(二) 自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90 万以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已分配科研积分。

(一) 项目未通过结题，被中止或撤项；

(二) 变更项目依托管理单位，在研项目转出学校。

第三章 学术论文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SCI、SSCI、EI、A&HCI 收录论文必须为全文收录。申报认定时需提供论文原文和收录证明。

第十七条 对同一人员在同一学年度内在同一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认定不超过两篇（中文二类和英文 B 级以上期刊论文除外）。

第四章 学术专著

第十八条 学术专著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 B 级以上学术专著。

第十九条 凡经学校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以及各二级学院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再予以积分分配认定。如果资助的学术专著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则按相应等级予以积分分配认定；

第五章 成果获奖

第二十条 成果获奖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 B 级以上成果获奖。

第二十一条 对于我校为非第一署名单位的，有证据证明以湖北经济学院名义参与的获奖成果依照排序（原则上认定个人排序前五名），比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认定标准按比例积分分配认定，序二 70%；序三 65%；序四 60%；序五 55%。

第六章 应用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应用性成果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 B 级以上应用性成果。

第二十三条 学术成果被企业购买，以到账金额给予认定。认定标准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同一应用性成果被不同级别采纳或不同级别领导签批，以就高原则进行一次认定。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 B 级以上知识产权。

第八章 文学艺术类成果

第二十六条 文学艺术类成果积分分配具体认定范围为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 B 级以上文学艺术类成果。

第九章 科研平台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设立的科研机构及学院成功申报教育部、科技部、湖北省等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进行认定，认定牵头申报单位。具体认定范围如下：

- (一)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 (二) 教育部、科技部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 (三) 省级智库/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认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上级文件明确规定要求学校拿出奖励金额给予奖励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经查实，一律取消积分分配。若出现争议事项，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9〕16号）同时废止。